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討論事項	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1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20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22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24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30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校外教學參觀規定	33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計畫減扣基本授課鐘 點可超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35
案由十一：審查 11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39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43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47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53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56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58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62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68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69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72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75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78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80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84
肆、臨時動議	8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7 月 15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紀錄	吳育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備查，但部份條文仍需修正後再次報教育部。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備查，但部份條文仍需修正後再次報教育部。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05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已於 114 年 05 月 0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於 114 年 06 月 0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因本校 114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專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故修訂本學則第 3 條、第 41 條、54 條、59 條、62 條及 63 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護理系及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 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四、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 41 條</p>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p>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p>

	<p>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學生不得辦理休學。</p>
<p>第 54 條</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p>

	<p>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p>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 59 條</p>	<p>1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2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p>	<p>1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2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p> <p>3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每學期</p>

		<p>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p>
<p>第 62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5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 63 條

- 1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2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
- 4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

- 1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四十學分。**
- 2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

<p>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5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6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7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p>	<p>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4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5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6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7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p>
--	---

	<p>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關係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8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3919 號函說明如下，第 52 條修正說明如下，請於修正後併同下次學則修正案報部備查：
 - (一) 校外學習成就不僅限於推廣教育學分及學生入學前已修得之學分數，如學生取得之證照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 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
 - (二) 爰請明確本條所稱校外學習成就之範圍，另考量各學科有知識半衰期，申請抵免之科目建議宜明定取得學分之年限限制。
-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52 條。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69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2 條	1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如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得提出免修申請，審核通過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2 抵免通過之學分數，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 學生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入學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 ， 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如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 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 ，得提出免修申請，審核通過後，

		<p>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p> <p>2 抵免通過之學分數，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第 69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69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配合教育部政策，請各校考量各學科有知識半衰期，故於本辦法第3條訂有「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但為使規定更為完善，故修訂為「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另因本校114學年度招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故於辦法第5條第一款新增相關規定。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3條	<p>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p>	<p>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第 5 條</p>	<p>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p>	<p>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p>

技學分。

-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

免二技學分。

-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

(七)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四十學分。

(八)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於銜接四年制學位學程時，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且至少認列六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p>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p>
--	---	---

	<p>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配合教育部政策，請各校考量各學科有知識半衰期，故於本辦法第 3 條訂有「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但為使規定更為完善，故修訂為「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p>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16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民法第 12 條修訂「18 歲為成年人」，故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寄送五專部期中及學期成績通知，故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3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方	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 五專部 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 五專部 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

	式同第 10 條之規定。	方式同第 10 條之規定。
第 7 條	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五專部 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第 8 條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註冊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註冊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第 9 條	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暑期課程之班級 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 應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專班，因此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 二、原轉系於開學後第五週辦理，但考量部份學生無法於開學第五週即決定現在所就讀之系別，是否與志趣相符，故刪除第五點「轉系(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之文字。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十三點「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之文字，並新增「自發布日施行」。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校專科部、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部別、學制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科))就讀。	本校專科部、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及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 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部別、學制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科))就讀。
五	凡欲申請轉系(科)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科)程序。轉系(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科)，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科)程	凡欲申請轉系(科)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科)程序。 轉系(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 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科)，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科)程序者，

	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招收第三人生-學分學程專班，故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新增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學生領取學業成績前三名之規定。
- 二、因條號調整，另修正本辦法第九點。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進修部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在校學生。</p>	<p>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進修部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在校學生。</p>
三	<p>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p> <p>(一) 專科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p>	<p>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p> <p>(一) 專科部、大學部、第三人生大</p>

	<p>生書卷獎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p>(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三)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p>	<p>學分學程專班及碩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p>(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三)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p>
<p>五</p>	<p>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p>	<p>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p>

一名)。

1、專科部及大學部基本條件如下：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A.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B.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C.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3)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4)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A.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B.以校外實習成績

1、專科部及大學部基本條件如下：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A.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B.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C.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3)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4)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A.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B.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

C.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

(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

	<p>較高者。</p> <p>C.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p> <p>(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A.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p> <p>(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A.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p> <p>(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A.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4、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p> <p>(1) 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	--	--

	<p>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p> <p>2 若書卷獎獎學金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p> <p>2 若書卷獎獎學金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p>
<p>九</p>	<p>為獎勵女性科學家，參與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其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修畢 STEM 領域系別之輔系及雙主修者，除核發前項第七點獎學金外，另外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p>	<p>為獎勵女性科學家，參與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其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修畢 STEM 領域系別之輔系及雙主修者，除核發前項第八點獎學金外，另外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p>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限不予公開)機制，請各校配合如下：
 - (一) 審核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 (二) 審核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三)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17 條。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20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7 條	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	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

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

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

	<p>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方可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含電子全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且應檢附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考試委員、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方可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4 學位論文(含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核確認。</p>
<p>第 20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校外教學參觀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校外活動時至少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但「教師教學要點」並無規範校外教學醫療險的額度，為加強校外教學的保險保障，建請與校外活動保額一致，提請修正第七點第 2 項第(五)款，增加「附加 5 萬元醫療險」。
- 二、由於「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逾期送件的狀況日益增多，為落實審核校外教學參觀流程，避免因未完成調代課與保險等問題影響學生權益，建請修正第七點第 2 項第(五)款，須於出發前三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教師應妥適安排相關學習活動，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p>1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準得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p> <p>2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校外教學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二) 校外教學參觀以原上課時段</p>	<p>1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準得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p> <p>2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校外教學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二) 校外教學參觀以原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p>

	<p>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三週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若需假日實施，需與學生溝通並完成調課程序，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三) 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四) 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p> <p>(五) 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二百萬)，且須於出發前一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p>	<p>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三週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若需假日實施，需與學生溝通並完成調課程序，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三) 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四) 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p> <p>(五) 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二百萬)與附加 5 萬元醫療險，且須於出發前三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教師應妥適安排相關學習活動。</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計畫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可超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 114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與高教深耕計畫之審查意見，皆提及本校兼任教師比例偏高。
- 二、為配合調降本校兼任教師數控管目標，建請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第 3 項第(三)款，刪除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內超鐘點。
 - (二)修正第十一點，教師授課超鐘點，若為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十小時。
 - (三)修正第十二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由原二至八小時為原則，調整為每週授課時數三至八小時為原則。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1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p> <p>(一)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二</p>	<p>1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p> <p>(一)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二</p>

	<p>小時。</p> <p>(二)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三百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p> <p>(三)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四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教師除可依前項申請減扣基本鐘點外，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唯只能擇一申請，每學年全校所提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減授總鐘點數上限，以一百個鐘點為原則。</p> <p>(一)申請減授鐘點之產學合作計畫須獲得產業界(係指一般合法登記的民間企業)補助單件計畫經費四十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編列10%以上。須先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計畫簽約與經費入帳後，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p> <p>(二)申請教師應於欲減授鐘點</p>	<p>小時。</p> <p>(二)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三百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p> <p>(三)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四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教師除可依前項申請減扣基本鐘點外，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唯只能擇一申請，每學年全校所提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減授總鐘點數上限，以一百個鐘點為原則。</p> <p>(一)申請減授鐘點之產學合作計畫須獲得產業界(係指一般合法登記的民間企業)補助單件計畫經費四十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編列10%以上。須先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計畫簽約與經費入帳後，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p> <p>(二)申請教師應於欲減授鐘點</p>
--	--	--

時數之前一學期（每年三月、九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彙整，送交教務處審核。

(三)減授授課時數原則

1、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件計畫經費入帳總金額(含管理費)計算，每次申請減授之計畫計算金額以四十萬元為一個基本單位減授一個鐘點，每學年可減授鐘點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2、可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二年內均可申請減授鐘點，每件計畫僅限申請減授鐘點一次。

3、計畫主持人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不得申請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

3 申請第 1 及第 2 項減扣基本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 (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

時數之前一學期（每年三月、九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彙整，送交教務處審核。

(三)減授授課時數原則

1、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件計畫經費入帳總金額(含管理費)計算，每次申請減授之計畫計算金額以四十萬元為一個基本單位減授一個鐘點，每學年可減授鐘點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2、可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二年內均可申請減授鐘點，每件計畫僅限申請減授鐘點一次。

3、計畫主持人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不得申請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

3 申請第 1 及第 2 項減扣基本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 (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

	外)。 (四)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該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二小時。	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 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 。 (四)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該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二小時。
十一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八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六小時。上學期超三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十小時 ， 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八小時 ，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六小時。上學期超三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十二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專案核准後，始可施行。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二 三 至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專案核准後，始可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審查 11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4.1 學期共計 43 位教師 55 門(75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47 門；同步教學課程 18 門；同步+非同步課程 10 門)，已於 114.07.08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如表 1)；其中編號 1141-62 授課教師已於 114.06.24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三)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5 位 5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4 年 07 月 09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55 門(75 班)課程於 114.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故依審查結果每位專任教師以獎勵金額較高之一門課程。
 2. 114.1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11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制	獎勵金額
1.	1141-01	江采宜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碩士班	6,000
2.	1141-02	江采宜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碩士班在職專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	1141-03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二)	碩士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1141-04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二)	碩士班在職專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1141-05	鍾聿琳	課程與教學創新	博士班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	1141-06	胡庭禎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四技	6,000
7.	1141-07	陳亮汝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	碩士班	5,000
8.	1141-08	張振傑	多變量分析	碩士班	4,000
9.	1141-09	張炳華	健康事業組織與管理	四技	6,000
10.	1141-10	陳敏郎	組織理論與管理	碩士班	5,000
11.	1141-11	陳敏郎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1141-12	王美玲	人力資源管理	四技	5,500
13.	1141-13	何宣霈	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	四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14.	1141-14	趙蕙鈴	幼兒教保概論	四技	6,000
15.	1141-15	趙蕙鈴	幼兒教保概論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6.	1141-16	許紋華	兒童行為輔導	二技	4,000
17.	1141-17	許紋華	人際關係與溝通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41-18	巫永森	教學原理	四技	7,500
19.	1141-19	何巧琳	嬰兒健康照護	四技	7,500
20.	1141-20	張純子	教保專業倫理	二技	2,500
21.	1141-21	王怡婷	兒童英語發音	二技	2,500
22.	1141-22	邱蕙琳	風格設計	二技	4,000
23.	1141-23	邱蕙琳	創意概論	二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4.	1141-24	陳佳惠	創意彩妝實務	二技	4,000
25.	1141-25	洪煒智	男士髮型設計實務	二技	7,500
26.	1135-1	洪煒智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二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7.	1141-26	王瑞	消費者行為學	四技	5,000
28.	1141-27	王瑞	消費者行為學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9.	1141-28	王瑞	消費者心理學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0.	1141-29	歐明秋	化妝品概論	二專	5,500
31.	1141-30	許慈芳	美容營養學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2.	1141-31	許慈芳	生理學	二專	7,500
33.	1141-32	黃文盈	美容儀器學	二專	10,000
34.	1141-34	楊國隆	消費者心理學	四技	4,000
35.	1141-35	楊國隆	消費者心理學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制	獎勵金額
36	1141-36	林煒凱	基礎攝影與剪輯	四技	4,000
37	1141-37	洪國禎	提案與簡報技巧	四技	10,000
38	1141-38	范立揚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四技	4,000
39	1141-39	黃建基	遊戲程式設計(二)	四技	5,000
40	1141-40	洪明顯	互動媒體製作(一)	四技	5,000
41	1141-41	楊存莉	進階餐旅英文會話	四技	5,000
42	1141-42	沈盈貝	餐飲管理	四技	5,000
43	1141-43	莊文隆	管理學	四技	5,000
44	1141-44	張祐銘	顧客關係管理	四技	7,500
45	1141-45	張祐銘	顧客關係管理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6	1141-46	吳紹全	旅館管理	四技	4,000
47	1141-47	黎滔泉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四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8	1141-48	丁嘉种	音樂與大腦	二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9	1141-49	徐靜莊	人文精神	二專	7,500
50	1141-50	廖芬玲	愛情關係的發展與經營	二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1	1141-51	藍日昌	國文	二專	10,000
52	1141-52	陳美玲	《論語》中的生活藝術	二技	10,000
53	1141-53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二技	5,000
54	1141-54	郝德慧	AI與臨床醫護應用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5	1141-55	郝德慧	AI與臨床醫護應用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6	1141-56	郝德慧	AI與臨床醫護應用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7	1141-57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二技	5,500
58	1141-58	張珠玲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9	1141-59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0	1141-60	張珠玲	新興傳染疾病照護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1	1141-61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2	1141-63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二技	5,500
63	1141-64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4	1141-65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5	1141-66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6	1141-67	王香蘋	長照管理	二技	5,500
67	1141-68	王香蘋	長照管理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8	1141-69	王香蘋	長照管理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9	1141-70	賴美信	睡眠照護概論	二技	7,500
70	1141-71	賴美信	運動醫學與護理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1	1141-72	賴美信	睡眠照護概論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2	1141-73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制	獎勵金額
73	1141-74	賴美信	睡眠照護概論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4	1141-75	賴美信	運動醫學與護理	二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5	1141-76	賴美信	睡眠照護概論	四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合計					226,00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調整，修正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補助及獎勵措施。擬刪除原有「審查補助」及「申請獎勵」機制，故刪除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 二、新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者頒予獎勵金，並變更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採計項目。
- 三、配合前述內容調整，修正要點名稱以符實際內容。
- 四、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五、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鼓勵獎勵 專任教師 申請執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 申請及執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三 (刪除)</p>	<p>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 (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二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項規定，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p>	<p>三、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 (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二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項規定，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p>
<p>四 (刪除)</p>	<p>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一)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 (二)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專家於審查時應尊重申請教師之智慧財產權，遵守學術</p>	<p>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一)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 (二)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專家於審查時應尊重申請教師之智慧財產權，遵守學術</p>

	<p>倫理、審查工作倫理、利益衝突迴避規範。</p> <p>(三)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倫理、審查工作倫理、利益衝突迴避規範。</p> <p>(三)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五三</p>	<p>獎勵教師申請：</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且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採計。</p> <p>(二)前款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p>	<p>獎勵教師申請執行：</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至多一萬元，且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採計納入「教學類」創新教學課程項目，並據以計算評量分數。</p> <p>(二)前款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獲選績優計畫者，另頒予績優獎金至多二萬元。</p>

		(三) 上述獎勵金(含績優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四	經教育部核定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另頒給績優獎金至多二萬元,績優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經教育部核定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另頒給績優獎金至多二萬元,績優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七 (刪除)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含績優獎金)、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含績優獎金)、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五	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確認者,須繳回其所獲補助及獎勵金額。	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確認者, 須繳回其所獲補助及獎勵金額 或如有離職、留職停薪、死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止、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重大情節者,應即停止發給補助款;如已領取者,得依情節予以全數或部分追回。
六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副教務長統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單位名稱及職稱，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因應活動實際辦理內容，為區分不同性質之活動形式，部分條文調整「成果暨競賽活動」，以避免與「成果發表會」混淆，擬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
-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新鮮人微專題製作、主題式專題製作及特色延續專題製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 (一)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	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新鮮人微專題製作、主題式專題製作及特色延續專題製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 (一)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

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

- (二) 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教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 (四) 主題式專題製作：依據校務發展特色、新興產業需求，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年度徵件主題。透過主題式專題製作，學生能夠探索不同領域之議題，啟發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

- (二) 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教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 (四) 主題式專題製作：依據校務發展特色、新興產業需求等，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年度徵件主題。透過主題式專題製作，學生能夠探索不同領域之議題，啟發各領域的興趣與深入研究。由老師指導學

	<p>各領域的興趣與深入研究。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主題式專題製作，啟發學生探索及實作能力。</p> <p>(五) 特色延續專題製作：針對需要跨屆、跨年度延續執行之長期研究議題，可透過特色延續專題培養學生的持續性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深化學生在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能穩定執行。</p>	<p>生進行主題式專題製作，啟發學生探索及實作能力。</p> <p>(五) 特色延續專題製作：針對需要跨屆、跨年度延續執行之長期研究議題，可透過特色延續專題培養學生的持續性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深化學生在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能穩定執行。</p>
三	<p>本專題製作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p>	<p>本專題製作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p>
五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p>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p>

	<p>補助金額。</p> <p>(二)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特色延續專題依當期期末審查結果，得予以酌減或終止次期補助金額。</p>	<p>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特色延續專題依當期期末審查結果，得予以酌減或終止次期補助金額。</p>
六	<p>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各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p>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各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或成果暨競賽活動。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或成果暨競賽活動，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七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 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p>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 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p>

	<p>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佳作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四) 本要點為獎勵專題成果延伸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凡「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作品，每案補助學生獎勵金至多一萬元整，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五) 每年酌予補助各院專題競賽經費二萬元整，且各院須向教學發展中心提交專題成果。</p>	<p>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成果暨競賽活動。</p> <p>(二)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p> <p>(三)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佳作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四) 本要點為獎勵專題成果延伸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凡「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作品，每案補助學生獎勵金至多一萬元整，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五) 每年酌予補助各院專題競賽經費二萬元整，且各院須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提交專題成果。</p>
十	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	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 與成果發表暨競賽活

	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動 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副教務長」統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單位名稱及職稱，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跨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 每課程至少二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跨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 每課程至少二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十三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三學分。</p> <p>(五) 跨領域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十三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三學分。</p> <p>(五) 跨領域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四</p>	<p>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p>	<p>三、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p>

	<p>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 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 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七	<p>本要點經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組報告）。

說 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應規劃各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參與檢核教師人數，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協調教師參與。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教務處 教學發展 中 組 應規劃各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參與檢核教師人數，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協調教師參與。
四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自評表」，並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 教務處 教學發展 中 組 公告期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自評表」，並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五	教師專業實務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	教師專業實務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

	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二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學者至少二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處副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處副教務長 為執行秘書。
七	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改善情況，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追蹤，並於次學期或適當時機提交「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	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改善情況，由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組 進行追蹤，並於次學期或適當時機提交「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細則第 1 條、第 4 條。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 8 條。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教學評量輔導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之規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弘光科技大學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 心 組 (以下簡稱本中 心 組)，為確保教學評量輔導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之規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4 條	1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流程包括二階段，實施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	1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流程包括二階段，實施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 心 組 通知受輔導

教學輔導陳述表，並於教務處取得教學評量資料後，兩週內召開「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審視陳述表內容、過去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及相關教學資料，並由與會委員做成決議，核定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

二、第二階段：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進行教學輔導。輔導措施包括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師研習、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諮詢面談、教學觀摩、課堂觀察(觀課)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2 各類教學輔導活動，應於第一階段之決議後一個月內完成，以利後續教學工作的進行。

一、教師研習：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等相關單位(機構)舉辦之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合併至少六小時，且應取得研習證明。

對象填具教師教學輔導陳述表，並於教務處取得教學評量資料後，兩週內召開「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審視陳述表內容、過去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及相關教學資料，並由與會委員做成決議，核定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

二、第二階段：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進行教學輔導。輔導措施包括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師研習、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諮詢面談、教學觀摩、課堂觀察(觀課)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2 各類教學輔導活動，應於第一階段之決議後一個月內完成，以利後續教學工作的進行。

一、教師研習：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或校內外等相關單位(機構)舉辦之提升教師

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開設之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一次(含教學增能社群)。

三、諮詢面談：受輔導對象得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諮詢面談，並填具「教師教學輔導表」，受輔導對象須填具「教師教學反思表」。

四、教學觀摩：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在取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同意後，須參與實際課室教學觀摩，並填具「教師觀課反思表」。

五、課堂觀察(觀課)：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須接受實際課堂教學觀察，觀課者得由受輔導對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或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觀課科目可於接受輔導當學期擇一門相同或類似課程進行觀課，觀課者於實地觀課時，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課堂觀察

教學知能活動合併至少六小時，且應取得研習證明。

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開設之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一次(含教學增能社群)。

三、諮詢面談：受輔導對象得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諮詢面談，並填具「教師教學輔導表」，受輔導對象須填具「教師教學反思表」。

四、教學觀摩：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在取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同意後，須參與實際課室教學觀摩，並填具「教師觀課反思表」。

五、課堂觀察(觀課)：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須接受實際課堂教學觀察，觀課者得由受輔導對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或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觀課科目可於接受輔導當

	表」。	學期擇一門相同或類似課程進行觀課，觀課者於實地觀課時，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課堂觀察表」。
第 8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第 8 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二) 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教學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二) 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所辦理教學輔</p>

	<p>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 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 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三</p>	<p>1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p>	<p>1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p>

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

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

	<p>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 2 次社群活動。</p> <p>2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公告。</p>	<p>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 2 次社群活動。</p> <p>2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公告。</p>
<p>四</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六</p>	<p>權力與義務：</p> <p>(一)獲獎勵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等作業。執行期間須依教學發展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p>	<p>權力與義務：</p> <p>(一)獲獎勵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等作業。執行期間須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 2</p>

	<p>學探究社群計畫。</p> <p>(二)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三)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得經獲獎勵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p>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p> <p>(二)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三)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得經獲獎勵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八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發組報告）。

說明：

- 一、因「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業務調整至教學發展中心，並配合人事室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織異動，原「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隸屬教務處之「教學發展組」，故修正文件所屬單位之編號。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10490-B3711600-047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報告)

說明：因應「文創產業概論」課程停開，更換雙主修修讀科目，修訂第2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若有加修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 / 時數	課程屬性
	消費者心理學	2/2	一般課程 必選課程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文創產業概論 AI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	2/2	一般課程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巧	2/2	
	電腦繪圖(一)	2/3	實務操作課程 必選課程
	電腦繪圖(二)*	2/3	
	基礎文化設計(一)	2/3	
	進階文化設計	2/3	
			*為連貫性課程

(一)*			
畢業專題製作 (一)	2/2		
畢業專題製作 (二)*	1/1		
畢業專題製作 (三)*	2/2		
基礎文化設計 (二)*	3/3	實務操作課程	
進階文化設計 (二)*	3/3		
進階文化設計 (三)*	3/3		
基本素描	2/2		
設計圖學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攝影實務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若有加修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一般課程	*為連貫性課程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必選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2	一般課程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巧	2/2			
電腦繪圖(一)	2/3			實務操作課程

	電腦繪圖(二)*	2/3	必選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 (一)	2/3		
	進階文化設計 (一)*	2/3		
	畢業專題製作 (一)	2/2		
	畢業專題製作 (二)*	1/1		
	畢業專題製作 (三)*	2/2		
	基礎文化設計 (二)*	3/3	實務操作課程	
	進階文化設計 (二)*	3/3		
	進階文化設計 (三)*	3/3		
	基本素描	2/2		
	設計圖學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攝影實務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
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專業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髮妝品概論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毛髮實務 毛髮科學 (原名：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專業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修改雙主修條款及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本校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本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 達七十分以上 優異 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本系為雙主修。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管理學	2/2	院核心
	基礎創意設計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 觀光英文(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 觀光英文(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餐飲英文(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餐飲英文(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 商管英文(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 商管英文 (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 (三)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 (四)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二)	2/2	
創意 英文寫作 (一)	2/2	分組授課
創意 英文寫作 (二)	2/2	分組授課
專業 英文寫作 (三) (一)	2/2	分組授課
專業 英文寫作 (四) (二)	2/2	分組授課
觀光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2	
觀光 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2	
商管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三) (一)	2/2	
商管 英文閱讀與討論 (四) (二)	2/2	
英語實務專題 (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 (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簡報	2/2	
英文翻譯與習作	3/3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國際時事英文	2/2	
現行條文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管理學	2/2	院核心
基礎創意設計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 (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 (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英語實務專題（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簡報	2/2	
英文翻譯與習作	3/3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國際時事英文	2/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報告)

說明：因應「文創產業概論」課程停開，更換輔系修讀科目，修訂第3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AI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	2 原「文化事業概論」、 「文創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 「文化人類學」課程
		攝影實務	2
	必修(至少需修習20學分以上)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課程
		行銷概論	2
		設計史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課程
		材料應用與製作	2
		電腦繪圖(一)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三)」 課程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 (至少需修習20學分以上)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攝影實務	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
	行銷概論	2	
	設計史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
	材料應用與製作	2	
	電腦繪圖(一)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三)」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髮妝品概論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接髮應用及異	3/3

	材質頭飾)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創意彩妝實務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3/3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修正輔系必修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十八學分，選修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 觀光英文(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觀光英文(二)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商管英文(一)	2
		創意英文寫作(一)	2
		商管英文寫作(二)	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
		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	
	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十八學分，選修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	
	英語口語訓練 (三)	2	
	英語口語訓練 (四)	2	
	英文寫作 (一)	2	
	英文寫作 (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	
	英語聽力訓練 (三)	2	
	英語聽力訓練 (四)	2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10: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黃信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曾若新代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慧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吳銘濤代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張志中代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蔣政廷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曾若新
	護理科 3022	張清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沈淑玲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翹裕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沛宏
	營養系 5817	王涵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陳姝吟
	動物保健系 5632	林永昌代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志佳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信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蘇桂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曹子星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廖嘉嘉
	運動休閒系 7011	張敬仁 王怡晴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敏玲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楊同欣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張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榮君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廷
	餐旅管理系 5104	吳林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廖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曼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傅嘉玲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段宇恆
	教務處註冊組	何百峰
	教務處課務組	練沛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張志國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李協周